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2〕112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悦科技”、“发行人”、“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为进一步推进对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增加委派蒋坤杰作为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蒋坤杰简历如下：蒋坤杰先生，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项目，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本次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张磊、蒋坤杰、鹿美遥、唐澍、毕盛、刘梓鑫共6人组成，由张磊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纪同仁律师），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本

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与喜悦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按照辅导计划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采用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访谈、案例分析等形式对喜悦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各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解决方案。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集中授课，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治观念及诚信意识。

2. 现场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向公司发送财务核查清单，更为全面、准确地了解辅导对象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督促发行人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3.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项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并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讨论，制定了可行的时间表和主要工作计划方案，明确了重点工作事项和重要时间节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发行人通过与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沟通和探讨，在具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根据已经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备案和环评等事项尚未落实，华泰联合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协助发行人尽快落实。华泰联合证券、天衡会计师、世纪同仁律师将持续进行全面的法律核查和财务核查，包括对银行流水的核查、对股东的穿透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等，及时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确保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磊、蒋坤杰、鹿美遥、唐澍、毕盛、刘梓鑫，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继续对发行人进行辅导，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就尽调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化建议并督促落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喜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磊 (张磊) 蒋坤杰 (蒋坤杰)

鹿美遥 (鹿美遥) 唐澍 (唐澍)

毕盛 (毕盛) 刘梓鑫 (刘梓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2日

